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9-056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格力电器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绪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，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以及 2019 年 5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-债务重组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